

## 伍、總結與未來展望

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，本市推動陽光電城、工業能源轉型、完善公共運輸以及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等，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由 99 年的 2,687 萬公噸逐年下降至 108 年的 2,104 萬公噸，已減量 583 萬公噸。為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，本市將持續推動第二期「臺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(110-114)」，於 110 年即啟動相關研商會議，召開跨局處小組協商訂定未來目標、於臺南市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，針對第一期執行方案之執行優劣進行分析，透過汰除無實質減碳效益項目、精簡整併相似指標等作法，期能更加完善執行方案以增進減碳成效。

除此之外，本市已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簽署臺南市氣候緊急宣言，並首重三大重點承諾：

1. 2030 年再生能源設置達 4.5 GW，達住商用電碳中和。
2.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
3.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較 2005 基準年減量 20%，2050 年淨零碳排

臺南市長期推廣再生能源，利用在地優勢--太陽能，首創陽光電城計畫，媒合廠房、社區、掩埋場、農舍等可利用空間設置太陽能板，截至 2020 年已達 2.0 GW。本府承諾於 2030 年再生能源容量達 4.5 GW，屆時發電量可達 65.7 億度，等同住商部門總體用電。

在公車電動化方面，將輔導及補助業者汰換已達年限之公車，改採電動化發展。自 2020 年起每年至少汰換 30 輛，市府承諾於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，達成低碳永續綠運輸。

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30 年較 2005 基準年減量 20%，即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於 1,561 萬公噸，並於 2050 年達淨零碳排。